

关于对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77 号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此前，你公司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的减持计划，张立宏、章其强、林冬香、张卫东 4 人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不超过其解锁部分的股份。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补充披露上述 4 人计划在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原因，以及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判断。

2、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补充披露你公司推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理由、合理性，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是否匹配的具体理由。

3、请补充披露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经过认真测算，是否超过可分配范围。

4、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筹划过程，你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

漏。

5、你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你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28 日前向本所报送有关说明材料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3 月 22 日